

菏泽市立医院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70

招 标 人：菏泽市立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8
第四章 项目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菏泽市立医院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7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需求

包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菏泽市立 医院掺铥 光纤激光 治疗机 (激光能 量平台) 采购项目	1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所投报产品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	280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地点：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①投标人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完成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

③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

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hpxmg13659@163.com，并电话告知：1785200705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59902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李文静 17852007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2026 年 7 月 1 日

菏泽市立医院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7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二、更正信息

1. 更正事项：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第 42 页）：“11. ▲最大脉冲宽度： $\geq 32S$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参数单位描述错误，现予以变更；

更正为：“11. ▲最大脉冲宽度： $\geq 32ms$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 更正事项：

原招标文件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更正为：“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自行查阅下载。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5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李文静 17852007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2026 年 7 月 8 日

菏泽市立医院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7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二、更正信息

1. 更正事项：

招标文件增加技术参数及本国产品要求；

更正为：以本次变更公告后附的招标文件为准。

2. 更正事项：

原招标文件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更正为：“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自行查阅下载。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5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李文静 17852007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070
3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菏泽市立医院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
7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供货安装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资格审查证件	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投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期间）。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 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hpxmg13659@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 1785200705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未对 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 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 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澄清和变更等。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 赢 标 电 子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荷 泽 专 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 地点：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未完成上传的，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各类澄清答疑）而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则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人数：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依法组建。
2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7	招标控制价	¥2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8	质保期	两年
29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30	履约担保	无。
31	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3	电子招投标须知	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 赢 标 电 子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荷 泽 专 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妥善保管处理。
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7	同一产品	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u>“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u>第2条</u>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37	信用评价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收 费 标 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4.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如下（如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以下偏离情况，则按无效投标报价予以否决）：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和投标有效期，或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分方法

第四章项目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

1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

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

保密责任。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

16.2 投标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3 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本项目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供货量为准；且招标人不保证最终供货数量达到招标数量。

16.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递交。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报价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1.2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账号进行在线签到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解密完成后或解密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按解密顺序公开唱价。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2)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

23.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3.3 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 详细评审

23.4.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4.4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无效投标

2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投标人提交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串通投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

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 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 IP 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等；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7. 投标人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编制评标报告

28.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招标人。

2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中标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中标公告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32. 授予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2.3 在评标结束后至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六、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未出现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列顺序。

2.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

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设备指标 15分	设备指标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对标注“▲”的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偏离表，每项技术指标及要求需逐一系列明并标注证明材料所在位置，未逐一系列明或未进行明确标注的，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能力 (3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3年6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的业绩合同（代理商或者生产商的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合同甲方需为最终用户，代理商之间或代理商与生产商之间签署的

		合同无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合同中需体现产品品牌型号，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使用 年限 (2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使用年限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的使用年限≤7年，不得分；在7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书。
技术 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18分)	1、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调度方案，②配送运输；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2、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①产品安装调试，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 3、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对象与内容针对性，②培训形式与资源，③培训目标与考核，④总体方案，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四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注：要求培训人员为生产厂家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②整体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项目重 点、难点 介绍及措 施(4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应急预防措施，包含①项目重点、难点介绍，②应急预防措施，论述全面、详细、完整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售后服务 (1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包含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①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②售后响应及时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0.5分。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单位应将上述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投标人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二）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5% 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给予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的 15% 的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否则不给予

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给予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的 15% 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1. 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

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如若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号）要求：（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2）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对《声明函》进行形式与逻辑审查。对内容不清、前后矛盾或存在错误的，应依法要求澄清说明；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无效，相关产品不得享受政策优惠。

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

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项目要求

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激光能量平台）

一、技术参数

1. ▲ 适用范围一:产品注册证批准适用于泌尿外科结石的粉碎治疗。
2. ▲适用范围二:产品注册证批准适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治疗。
3. ▲最大连续输出 $\geq 100\text{W}$ ；最大脉冲输出功率 $\geq 50\text{W}$ 。
- 4 脚踏开关：可通过脚踏开关按键主动控制激光的待机或发射状态。（提供设备脚踏开关照片）
5. 激光注册证结构组成中不限定光纤(或导光系统)具体型号。
6. 激光光纤接口：位于设备正面，以免光纤在术中折断。（提供设备照片）
7. 输出方式： ≥ 2 种，至少有脉冲激光输出和连续激光输出
8. 连续输出最小功率： $\leq 6\text{W}$ ，连续输出功率设置步进：1W；（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9. 脉冲输出最小功率： $\leq 2\text{W}$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10. 最大脉冲频率： $\geq 2200\text{Hz}$
11. ▲最大脉冲宽度： $\geq 32\text{S}$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12. 冷却方式:风冷，无需内置循环水和压缩机制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13. 操作屏幕： ≥ 8 英寸
14. 电源线长度： $\geq 2.5\text{m}$ （提供产品说明书）
15. ▲设备使用期限： ≥ 7 年（提供产品说明书）
16. 激光主机非台式便携设备，自带移动轮。（提供设备图片）
17. 激光运行模式:连续运行。（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二、配置单

序号	名称	功能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激光主机	见技术参数	1	台
2	医用激光 光纤	1. 投标产品须提供不少于 5 种规格的光纤； 2. 光纤适用的波长：400nm~2200nm； 3. 最低传输效率不低于 80%； 4. 光纤接口：SMA905 标准通用接口； 5. 光纤直径：芯径 200 μm-600 μm； 6. 纤芯材质：石英二氧化硅； 7. 光纤为无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0	根
3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与电子输尿管镜连接用于输尿管碎石使用； 2. 可调节画面白平衡、可使用按键快捷调节画面放大和缩小； 3. 可调节灯光的强度、范围； 4. 输出接口：满足 DVI、HDMI，可实现同时高清视频输出； 5. 可通过 USB 接口，使用 U 盘或 TF 卡存储录像和图片； 6. 输出分辨率：≥1280x720（50Hz）、1980x1080（50Hz）； 7. 有录像和存储功能； 8. 适用同品牌电子镜。	1	套
4	输尿管镜	1. 工作长度：≥425mm； 2. 镜体最大尺寸：≥9.8Fr； 3. 器械通道最小宽度：≥3.6Fr； 4. 视场角：≥120°；	2	根

		5. 视向角：0° ； 6. 图像输出像素：16 万像素。		
5	经皮肾镜	1. 用于微通道经皮肾镜碎石，可适用于插入光纤进行手术； 2. 经皮肾镜为硬性光学内窥镜； 3. 采用蓝宝石镜面； 4. 工作长度≤250mm； 5. 外径≤15Fr，工作通道≥2mm 6. 景深范围：3-50mm； 7. 视向角：12° ； 8. 可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1	个
6	取石导管	1. 用于输尿管硬镜碎石充分封堵、呈现圆盘状封堵，符合管状生理结构； 2.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取石导管由手柄、带软鞘导丝套管和远端的镍钛合金导向丝制自展 TPU 叶片组成； 3. 叶片是由 TPU 制成、套管部分采用 Pebax 制成、导丝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或镍钛合金丝制成、手柄部分采用 ABS、PC、304 不锈钢或镍钛合金制成。	3	个

注：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2、本项目技术参数为招标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所制定，并不是唯一限定参数。技术参数描述部分不针对任何品牌，如果涉及品牌、规格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性能及标准在招标人接受的范围内允许偏离。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质量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货物（包括所有的配件、材料）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招标人满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菏泽市立医院

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代理机构）_____以（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

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投标人账户。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投标报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们若未成为中标人，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安装期	
对招标文件是否 认同	
备注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是否为 环境标志产 品、节能产品）
1									
合计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逐一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证明的则认定为负偏离。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虚假承诺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后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强采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 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 能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星号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适用，也可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